**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

104.05.14 103學年度第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06.05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1795號函公布

105.08.18 105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6 高醫圖資字第1101100918號函公布

110.05.03 109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10.06.10 高醫圖資字第1101101936號函公布

111.11.28 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11.12.19 高醫圖資字第1111104609號函公布

1. 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師生有效利用圖書館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空間如下：
3. 學習空間：包含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階梯展演區、個人及團體視聽區。
4. 展覽空間：展覽區。
5. 健身空間：Switch遊戲區
6. 開放時間：依本館公告時間為準。
7. 申請資格
8. 學習空間
9. 研究小間：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生。
10. 討論室：借用人數達5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11. 多媒體資訊教室：借用人數達8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12. 階梯展演區：借用人數達8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13. 個人視聽區：本校教職員生、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員工。
14. 團體視聽區：借用人數達2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

事業員工。

1. 展覽空間
2. 本校各院系或學生社團以團體名義提出教學成果展申請。
3. 本校教職員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學術、藝文創作等展覽申請。
4. 健身空間

Switch遊戲區:借用人數限1-4人之本校教職員生。

1. 各空間借用規則
2. 學習空間
3. 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及階梯展演區
   1. 須使用本館空間管理系統申請預約借用，可預約7日內之空間，預約次數以2次為限。
   2. 借用時間以1小時為單位，研究小間每次借用以8小時為限，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及階梯展演區每次借用以4小時為限，後續時段若無預約者可續借1次。
   3. 研究小間與討論室之借用人(含共同借用人)應持教職員證、學生證(以下簡稱有效證件)於借用時間刷卡啟用。借用期間須持證進出。逾借用時間20分鐘未啟用，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
   4. 多媒體資訊教室及階梯展演區借用人應於借用時間10分鐘前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報到。
   5. 借用人如有預約未到、轉讓他人使用、逾時使用等情事，將登記違規點數1點，累計3點(含)以上停止學習空間借用權1個月。
4. 個人及團體視聽區
   1. 借用人須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辦理借用登記，每次限借用2片公播版視聽資料，借用時間以影片長度為原則。若現場無人借用可申請續借。
   2. 視聽區嚴禁佔位自修、播放家用版視聽資料及外帶視聽資料或其他硬體設備入內使用。
5. 展覽空間
   * + 1. 借用單位應於預計展出日期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
       2. 展期以1個月為原則(含佈展、撤展)，本館得視檔期狀況協調借用單位作必要之調整。
       3. 展覽空間以靜態展示為主，並應符合學術、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宗旨，且不得違反法律、行政命令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良風俗。凡不符合之申請件，本館得不出借空間。
6. 健身空間
   * + 1. 須使用本館空間管理系統申請預約借用，借用時間以1小時為單位，每人每日至多使用2小時，1週以6小時為限。
       2. 借用人須於借用時段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辦理借用登記，逾借用時間10分鐘未報到，將取消當次預約。
       3. 遊戲片與相關設備勿攜出館外，使用結束後請至流通櫃台辦理歸還手續。
7. 注意事項
8. 學習空間
   * 1. 為維護環境寧靜、整潔及安全，請勿大聲喧嘩，並嚴禁吸煙、飲食或其他不當行為。
     2. 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門窗、電燈及電源；私人物品務必攜出，如未攜出，本館工作人員得逕行清除。
     3. 請勿擅自移動或破壞空間內之設備、變更網路或軟體系統設定，如有問題立即向本館工作人員反映，切勿自行處理。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4. 如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9. 展覽空間
   * 1.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1名，與本館展覽空間管理單位聯繫。
     2. 借用單位佈置場地時，應先知會本館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借期屆滿時，應隨即撤除所有非屬本館之佈置品並運離本館，同時負責清潔及回復場地原狀。
     3.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應注意維護公共安全，若有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館得隨時要求借用單位撤離或停止借用。如因展示或佈置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4. 借用單位所有展示及佈置品應自行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館概不負責。
     5. 借用單位因故未能如期展出，應於展出日期1個月前通知本館。未依規定者，6個月內不再受理其借用申請。
10. 健身空間
    * 1. 借用人應當場檢查借出之遊戲設備，如有故障須立刻通知本館工作人員。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毀，借用人應自行購買配件、主機或遊戲片賠償，絕版或無法購得者，則依原價賠償。
      2. 請勿擅自更改主機設定，並嚴禁登入個人帳號或攜帶個人遊戲片及相關設備在本區使用。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5.14 103學年度第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06.05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1795號函公布

105.08.18 105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6 高醫圖資字第1101100918號函公布

110.05.03 109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10.06.10 高醫圖資字第1101101936號函公布

111.11.28 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11.12.19 高醫圖資字第1111104609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師生有效利用圖書館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要點適用空間如下：   1. 學習空間：包含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階梯展演區、個人及團體視聽區。 2. 展覽空間：展覽區。 3. 健身空間：Switch遊戲區 | 二、本要點適用空間如下：   1. 學習空間：包含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個人及團體視聽區。 2. 展覽空間：展覽區。 | 本點新增階梯展演區及健身空間 |
| 同現行條文 | 三、開放時間：依本館公告時間為準。 | 本點未修正 |
| 四、申請資格  (一)學習空間   1. 研究小間：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生。 2. 討論室：借用人數達5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3. 多媒體資訊教室：借用人數達8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4. 階梯展演區：借用人數達8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5. 個人視聽區：本校教職員生、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員工。 6. 團體視聽區：借用人數達2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員工。   (二)展覽空間   1. 本校各院系或學生社團以團體名義提出教學成果展申請。 2. 本校教職員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學術、藝文創作等展覽申請。   (三)健身空間  Switch遊戲區:借用人數限1-4人之本校教職員生。 | 四、申請資格  (一)學習空間   1. 研究小間：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生。 2. 討論室：借用人數達5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3. 多媒體資訊教室：借用人數達8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 4. 個人視聽區：本校教職員生、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員工。 5. 團體視聽區：借用人數達2人(含)以上之本校教職員生、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員工。   (二)展覽空間   1. 本校各院系或學生社團以團體名義提出教學成果展申請。 2. 本校教職員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學術、藝文創作等展覽申請。 | 本點新增階梯展演區及健身空間申請資格 |
| 五、各空間借用規則  (一)學習空間   1. 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及階梯展演區 2. 須使用本館空間管理系統申請預約借用，可預約7日內之空間，預約次數以2次為限。 3. 借用時間以1小時為單位，研究小間每次借用以8小時為限，討論室、多媒體資訊教室及階梯展演區每次借用以4小時為限，後續時段若無預約者可續借1次。 4. 研究小間與討論室之借用人(含共同借用人)應持教職員證、學生證(以下簡稱有效證件 )於借用時間刷卡啟用。借用期間須持證進出。逾借用時間20分鐘未啟用，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 5. 多媒體資訊教室及階梯展演區借用人應於借用時間10分鐘前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報到 6. 借用人如有預約未到、轉讓他人使用、逾時使用等情事，將登記違規點數1點，累計3點(含)以上停止學習空間借用權1個月。 7. 個人及團體視聽區 8. 借用人須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辦理借用登記，每次限借用2片公播版視聽資料，借用時間以影片長度為原則，若現場無人借用可申請續借。 9. 視聽區嚴禁佔位自修、播放家用版視聽資料及外帶視聽資料或其他硬體設備入內使用。   (二)展覽空間   1. 借用單位應於預計展出日期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 2. 展期以1個月為原則(含佈展、撤展)，本館得視檔期狀況協調借用單位作必要之調整。 3. 展覽空間以靜態展示為主，並   應符合學術、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宗旨，且不得違反法律、行政命令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良風俗。凡不符合之申請件，本館得不出借空間。  (三)健身空間   1. 須使用本館空間管理系統申請預約借用，借用時間以1小時為單位，每人每日至多使用2小時，1週以6小時為限。 2. 借用人須於借用時段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辦理借用登記，逾借用時間10分鐘未報到，將取消當次預約。 3. 遊戲片與相關設備勿攜出館外，使用結束後請至流通櫃台辦理歸還手續。 | 五、各空間借用規則  (一)學習空間   1. 研究小間、討論室及多媒體資訊教室 2. 須使用本館空間管理系統申請預約借用，可預約7日內之空間，預約次數以2次為限。 3. 借用時間以1小時為單位，研究小間每次借用以8小時為限，討論室與多媒體資訊教室每次借用以4小時為限，後續時段若無預約者可續借1次。 4. 研究小間與討論室之借用人(含共同借用人)應持教職員證、學生證(以下簡稱有效證件 )於借用時間刷卡啟用。借用期間須持證進出。逾借用時間20分鐘未啟用，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 5. 多媒體資訊教室借用人應於借用時間10分鐘前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報到 6. 借用人如有預約未到、轉讓他人使用、逾時使用等情事，將登記違規點數1點，累計3點(含)以上停止學習空間借用權1個月。 7. 個人及團體視聽區 8. 借用人須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台辦理借用登記，每次限借用2片公播版視聽資料，借用時間以影片長度為原則，若現場無人借用可申請續借。 9. 視聽區嚴禁佔位自修、播放家用版視聽資料及外帶視聽資料或其他硬體設備入內使用。   (二)展覽空間   1. 借用單位應於預計展出日期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 2. 展期以1個月為原則(含佈展、撤展)，本館得視檔期狀況協調借用單位作必要之調整。 3. 展覽空間以靜態展示為主，並   應符合學術、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宗旨，且不得違反法律、行政命令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良風俗。凡不符合之申請件，本館得不出借空間。 | 本點新增階梯展演區與健身空間借用規則 |
| 六、注意事項  (一)學習空間   1. 為維護環境寧靜、整潔及安全，請勿大聲喧嘩，並嚴禁吸煙、飲食或其他不當行為。 2. 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門窗、電燈及電源；私人物品務必攜出，如未攜出，本館工作人員得逕行清除。 3. 請勿擅自移動或破壞空間內之設備、變更網路或軟體系統設定，如有問題立即向本館工作人員反映，切勿自行處理。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4. 如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展覽空間   1.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1名，與本館展覽空間管理單位聯繫。 2. 借用單位佈置場地時，應先知會本館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借期屆滿時，應隨即撤除所有非屬本館之佈置品並運離本館，同時負責清潔及回復場地原狀。 3.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應注意維護公共安全，若有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館得隨時要求借用單位撤離或停止借用。如因展示或佈置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4. 借用單位所有展示及佈置品應自行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館概不負責。 5. 借用單位因故未能如期展出，應於展出日期1個月前通知本館。未依規定者，6個月內不再受理其借用申請。   (三)健身空間   1. 借用人應當場檢查借出之遊戲設備，如有故障須立刻通知本館工作人員。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毀，借用人應自行購買配件、主機或遊戲片賠償，絕版或無法購得者，則依原價賠償。 2. 請勿擅自更改主機設定，並嚴禁登入個人帳號或攜帶個人遊戲片及相關設備在本區使用。 | 六、注意事項  (一)學習空間   1. 為維護環境寧靜、整潔及安全，請勿大聲喧嘩，並嚴禁吸煙、飲食或其他不當行為。 2. 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門窗、電燈及電源；私人物品務必攜出，如未攜出，本館工作人員得逕行清除。 3. 請勿擅自移動或破壞空間內之設備、變更網路或軟體系統設定，如有問題立即向本館工作人員反映，切勿自行處理。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4. 如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展覽空間   1.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1名，與本館展覽空間管理單位聯繫。 2. 借用單位佈置場地時，應先知會本館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借期屆滿時，應隨即撤除所有非屬本館之佈置品並運離本館，同時負責清潔及回復場地原狀。 3.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應注意維護公共安全，若有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館得隨時要求借用單位撤離或停止借用。如因展示或佈置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4. 借用單位所有展示及佈置品應自行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館概不負責。 5. 借用單位因故未能如期展出，應於展出日期1個月前通知本館。未依規定者，6個月內不再受理其借用申請。 | 本點新增健身空間注意事項 |
| 同現行條文 |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點未修正 |